

黔南州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一级项目名称	特定目标-单位发展专项		二级项目名称	黔南州FAST冰雹灾害防御专项资金	
主管部门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气象局		实施单位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气象局	
资金情况	年度资金总额：	46.00	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46.00			
	非财政拨款	0.00			
年度总体目标	<p>概述：为认真贯彻落实省FAST环境安全保障领导小组《500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（FAST）冰雹灾害防御工作方案》和《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黔南州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黔南府办发〔2021〕11号），切实加强对FAST冰雹灾害防御的投入保障，增强FAST冰雹灾害防御能力，确保FAST安全稳定运行，经研究，决定设立黔南州FAST冰雹灾害防御专项资金。</p> <p>目标1：增强FAST冰雹灾害防御能力。将冰雹、干旱等灾害性天气对FAST的影响降至最低，为FAST安全稳定运行提供气象服务保障。</p> <p>目标2：为FAST安全相关责任部门在应对气候变化和突发性、灾害性气象过程中及时采取防灾减灾、趋利避害的防范措施提供有力的气象保障服务。</p>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说明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购置人雨弹、火箭弹	≥1018枚	
		质量指标	购置人雨弹、火箭弹符合国家规定合格率	≥99.9%	
		时效指标	围绕FAST冰雹灾害及时开展冰雹防御作业	≤2小时	
		成本指标	防雹作业维持成本	≤46万元	
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	=100%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FAST冰雹灾害防御作业有效率	≥85%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投诉次数	≤3次	

黔南州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一级项目名称	特定目标-原列单位事业发展		二级项目名称	人工增雨防雹维持费	
主管部门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气象局		实施单位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气象局	
资金情况	年度资金总额：	55.00	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55.00			
	非财政拨款	0.00			
年度总体目标	<p>概述：提高对暴雨、冰雹、雷雨大风等灾害性天气的气象防灾减灾能力，为社会各行业和各级政府部门在应对气候变化和突发性、灾害性气象过程中及时采取防灾减灾、趋利避害的防范措施提供有力的气象保障服务。</p> <p>目标1：提高对暴雨、冰雹、雷雨大风等灾害性天气的气象防灾减灾能力。为各级领导提供更准确的气象决策服务，对提高气象灾害的防御能力，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，推动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。</p> <p>目标2：为社会各行业和各级政府部门在应对气候变化和突发性、灾害性气象过程中及时采取防灾减灾、趋利避害的防范措施提供有力的气象保障服务。</p>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说明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举办全州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人员进行业务技术培训	=1次	
		质量指标	人影技术培训和安全培训合格率	≥98%	
		时效指标	完成人影技术培训和安全培训时限	2023年底前	
		成本指标	人工增雨防雹作业维持成本	≤55万元	
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	=100%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人影服务社会效益率	≥98%	
		生态效益指标	降低炮站保护区域内生态环境受冰雹灾害影响率	≤80%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投诉次数	≤3次	

黔南州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一级项目名称	特定目标-原列单位事业发展		二级项目名称	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业务费	
主管部门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气象局		实施单位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气象局	
资金情况	年度资金总额：	10.00	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10.00			
	非财政拨款	0.00			
年度总体目标	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对属地重点企业定期开展防雷安全监管督查，对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检测业务的企业的检测行为进行监管督查，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科普宣传。目标1：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易燃易爆场所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检测；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防雷检测业务技术培训和培训；目标2：提高对雷电等灾害性天气的气象防灾减灾能力。减少雷电灾害造成的损失，推动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说明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每年开展双随机抽查	≥12次	
		质量指标	防雷监管抽查覆盖率	=100%	
		时效指标	及时提供新建易燃易爆项目竣工所需行政审批手续	2023年底前	
		成本指标	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业务成本	≤10万元	
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	=100%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减轻雷电灾害损失率	≤95%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投诉次数	≤3次	

黔南州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一级项目名称	特定目标-原列单位事业发展		二级项目名称	基础气象业务经费	
主管部门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气象局		实施单位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气象局	
资金情况	年度资金总额：	22.36	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22.36			
	非财政拨款	0.00			
年度总体目标	概述：按照观测规范和业务需求，维护雷达观测、地面观测等观测业务可靠运行，完成年度探测任务，提供合格探测数据。目标1：提供准确及时的预警预报服务、决策气象服务，以及森林火险、雷电预警、地质灾害、城市内涝等专项气象预报预警服务。目标2：开展日常天气预报制作、电视天气预报系统、设备维护，灾害性天气落区预报及专项预报服务业务制作分析。目标3：农经网业务运行维持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说明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气象站地面观测资料全年文件	≥17280份	
		质量指标	气象站观测资料传输率	≥98%	
		时效指标	气象仪器故障响应时间	≤12小时	
		成本指标	基础气象业务项目维持成本	≤22.36万元	
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	=100%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气象观测资料对经济社会发展发挥重要性	≥98%	
		生态效益指标	气象保障修复生态	≥98%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投诉次数	≤3次	